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 (法案)

本法案旨在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金額，以薪俸點一百點計算，建議由目前澳門幣七千元調升至澳門幣七千四百元，升幅為 5.71%。

經聽取“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的意見，以及綜合考慮以下因素後，提出本法案：

一、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2013 年第四季的本澳總體失業率為 1.8%，就業不足率進一步下降至 0.4%，就業情況良好。同時，私人市場主要行業本地全職僱員的平均薪酬整體呈上升趨勢，按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調查數據的同期對比，總體平均薪酬增幅為 8.4%，一些大型企業亦宣佈今年將陸續調升僱員的薪酬，調幅約為 5%。

二、2013 年的整體通貨膨脹率為 5.5%，雖略低於 2012 年的 6.11%，但仍維持在較高的水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2013 年首三季，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實質增長 10.5%，而澳門特區庫房持續錄得盈餘，財政狀況良好，現建議的調薪幅度將不會影響澳門特區財政狀況的穩健性。

基於以上各點考慮，建議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金額，以薪俸點一百點計算，由目前澳門幣七千元調升至澳門幣七千四百元。

本法案建議薪酬調整自公佈翌月的首日起生效。為承擔因調升薪酬而產生的額外財務開支，本法案建議在第十二章「共用開支」的經濟分類 05-04-00-00-90「備用撥款」得追加金額 \$550,000,000.00（澳門幣伍億伍仟萬圓整），從第 13/2013 號法律《2014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四條第一款所指的中央預算結餘中取出同等金額。

本法律生效後所產生的額外負擔，如屬中央部門，由本財政年度各部門的運作預算內的可動用款項或經財政局調撥的款項承擔；如屬自治機構，由本身預算內的可動用款項承擔；如有需要，由財政局調撥的款項承擔。